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太極酒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宇晟

被　　告　林建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3,0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竹